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[2018]38号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:

你公司系上市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巴士在线”)的第二大股东,2015年11月你公司在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》中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: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,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不得转让,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。经查,2017年12月你公司将持有的600万股巴士在线股票质押给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;将持有的134.1115万股巴士在线股票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份锁定的承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)第六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公司作出如下整改,并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我局。

- 一、及时对上述734.1115万股巴士在线股票解除质押。
- 二、对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市场承诺的行为展开自查。
- 三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履行所作承诺。

如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亦会将该《关于对中欧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转交中欧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